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徐欣資
電話：7112175#39
電子信箱：sinzih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397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研習課程實施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3974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「114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研習課程實施計畫」更正版本1份，請轉知所屬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所核發之初、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4年9月30日運全署健字第1140050651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體育署(現為運動部)前於114年8月28日臺教體署全（一）字第1140028964號函檢送前揭計畫，並鼓勵貴屬具備參訓資格之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惟該計畫內容將初級課程與中級課程參與對象誤植，爰更新內容如下（如附件）：
 - (一)初級課程：具備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核發「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」資格者。
 - (二)中級課程：具備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核發「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」資格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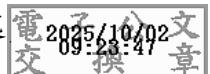


四、關於本案如有詢問事項，請逕洽本案聯絡窗口，(02)

77496876蔣小姐、(02) 77496879翁小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大葉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舞動陽光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營運管理彰化縣彰北國民運動中心、頤承運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營運管理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、彰化縣體育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29

線